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及確認處分無效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1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2 項）。」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6 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更正該監否准提供政府資訊之 107 年 3 月 29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750 號書函說明一（七）2 之內容，以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請求綠島監獄確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無效，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行政程序法並未規範上開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則依首揭規定，機關處理上開申請案件之期間，應為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次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向綠島監獄提出申請，綠島監獄則應於 107 年 10 月 6 日前為准駁之決定，倘尚未逾此期限，即難指摘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本件訴願人於綠島監獄法定處理期間內逕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